**附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协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协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同时提供授权代表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协商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

2、单一授权：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的合法授权书；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的企业资质：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承诺要求：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协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协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协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授权代表由响应单位缴纳的协商日期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协商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的合法授权书；**

**2、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声明及承诺书**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不属于由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或亲属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